

2019 学年度各级各类学校收费通告

二〇一九年八月

为了保护广大学生及家长的合法权益,防止出现教育乱收费现象,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特将我市现行的各级各类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通告如下,请社会各界对学校收费行为予以监督。

一、收费项目及标准

普通高中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和文号	备 注
普通高中学费	一级一等中学	元/生·学期	700	云发改收费〔2004〕636号 1.经批准的高中特色班学费 700.00 元/生·学期; 2.普通高中对已在读的择校生,收取择校费后,不准再收取学费、建校费 和赞助费等。 3.普通高中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收费按照《云南省普通高中服务性收费 和代收收费暂行办法》〔云发改收费〔2009〕1681号〕执行。
	一级二等中学	元/生·学期	600	
	一级三等中学	元/生·学期	500	
	二级中学	元/生·学期	400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收费项目及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和文号	备 注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	普通中专	元/生·学年	1800	云计收费[2002]749 号	1.对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在校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城市学生 15%确定。 2.中等职业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照《云南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云发改收费[2009]1680 号)执行。	
	农林、师范、体育、民族学校(专业)	元/生·学年	1000			
	普通学校艺术类专业	元/生·学年	3000			
艺术学校(专业)		元/生·学年	4000			
艺术学校师范专业		元/生·学年	2000			
职业中专 职业高中生	职业中专、职业高中生	元/生·学年	1000	云发改收费[2009]1659 号		
	职业中专自费生	元/生·学年	2000			
	职业高中自费生	元/生·学年	1800			
技工学校	焊接驾驶专业	元/生·学年	2000			
	其它专业	元/生·学年	1800			
技工学校 (全日制)	高级工	元/生·学年	3500	云发改收费[2009]1659 号		
	技师(预备技师)	元/生·学年	4000			
成人全脱产班		元/生·学年	1800	云计收费[2002]749 号	中等职业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参照《云南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云发改收费[2009]1680 号)执行。	
中专函授		元/生·学年	900			
广播电视学校	全脱产	元/生·学年	1500			
	半脱产	元/生·学年	1100			
昆明铁路机械学校非脱产成人中专(函授)学费			元/生·学年	1200	云发改收费[2007]1554 号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 注
一级一等幼儿园	元/生·月	420	昆发改收费[2014]489号 昆发改收费[2014]550号	1.本标准适用于经昆明市及其辖区内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幼儿园和农村增设附属幼儿园。其中:主城区五区及三个国家级开发区(度假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严格按照此标准执行;其余各县(市)区公办幼儿园和农村增设附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由当地价格、财政和教育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按幼儿园等级在不超过市最高标准范围内制定。 2.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标准,由幼儿园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办学质量、幼儿园评定等级等自主、合理确定,并在执行前一个月报批准办学的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及其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3.在寒、暑假期间保教费可在正常保教费日收费标准(月收费按22天计算)基础上最高上浮30%。 4.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包括伙食费和延时托管费,代收收费包括体检费、被褥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保险费、外出活动费。幼儿园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代收收费按照《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云发改物价[2014]638号)执行。 5.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规定的服务性收费、代收收费以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幼儿园不得收取书本费。
一级二等幼儿园	元/生·月	400		
一级三等幼儿园	元/生·月	380		
二级一等幼儿园	元/生·月	320		
二级二等幼儿园	元/生·月	300		
二级三等幼儿园	元/生·月	280		
三级一等幼儿园	元/生·月	270		
三级二等幼儿园	元/生·月	250		
三级三等幼儿园	元/生·月	230		
未评级幼儿园	元/生·月	200		

住宿费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备 注
中等职业学校 住校生住宿费	房间内不带卫生间	元/生·学年	350	云计收费[2002]749号 云发改收费[2006]1194	1.包括广播电视中专全脱产班、成人脱产班、职业中专、技工学校。 2.职业高中、普通中学辐射职高班参照执行。 3.社会化方式建设的学生宿舍和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社会化方式建设学生宿舍和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6]1194号)相关规定执行。
	房间内带卫生间	元/生·学年	400		
普通高级中学高中生住宿费		元/生·学期	30-80		
城市寄宿制初中住校生的住宿收费		元/生·学期	≤40	云府办电[201]号	

二、以上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适用于昆明地区经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普通中小学、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和农村增设附属幼儿园。

三、对山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特困企业职工子女和残疾学生、烈士子女、孤儿学生、有特殊困难的学生,按有关规定给予减免照顾。

四、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收费按照《转发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昆发改收费[2011]345号)的规定执行。

五、高考、初中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按《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的通知》(云财综[2012]74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高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1]85号)的相关标准执行。

六、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民办学校收费实行自主定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6]1077号)及《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自主定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昆教发[2017]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有关要求:1.各学校必须在办学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本通告;2.制作收费公示牌公示。所有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亮证收费。3.未经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批准,各学校一律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4.各学校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必须按规定使用财政部门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公办中小学(包含义务教育学校、高中阶段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服务性收费使用税务票据,代收收费根据代收收费的性质提供税务票据或财政部门印制的票据,收费收入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禁学校财务部门之外的其他部门自立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5.不得开白条或用自制收据收费,严禁只收钱不开票据。按上述规定收取的费用必须按照《昆明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昆政发[2010]71号)及税法的相关规定执行。6.各级各类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收费行为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2015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2015]6号)有关规定执行。7.对违反收费规定的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一经查实,按《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云南省监察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教监[2008]13号)的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八、本通告从2019年秋季开始执行,过去所发文件与本通告有抵触的,一律以本通告为准。各教育机构和学校在执行的过程中,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违规收费的行为,欢迎学生和家長举报。

举报电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358、63139035;市财政局 63526827;市教育体育局 63102385、63134532